

# 戰後日產事業的接收

文·圖片提供／陳亮州（亞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）



▲日產接收清冊。

## 日產企業的指定接收

國民政府接收臺灣的工作，以軍事接收最早進行，與行政機關同時進行的則是大型日資企業的接收。1945年11月初，為了不使糖業、電業、礦業等重要工業中斷生產，故採取「指定接收」的方式，由臺灣省最高接收單位「臺灣省接收委員會」，按各項事業的性質指定相關的機關接收；小型企業工廠則由地方政府接收。

「指定接收」依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局處的主管項目，指派接收性質相近的企業，例如民政處接收醫藥器材會社；財政處接收銀行、保險會社；交通處接收海運、自動車、運輸會社；工礦處接收石化、製糖、電力、水泥、礦業、紡織、機械等會社；農林處接收食品、水產、木材、農場等會社；專賣局接收酒

廠、煙廠、樟腦、鹽等會社；貿易局接收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等。企業的股份之中，原則上只要含有日人股份者，都要由政府先行接收，再清算資本及後續的合併或標售。

此外，行政院規定各部會得依其接收機關及事業之性質，分別派遣接收委員或特派員。以日資企業中最重要的工礦業為例，由長官公署工礦處與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會同接收。實際上，經濟部特派員為包可永，工礦處長也同為包可永，其他部會的特派員，也多由長官公署官員兼任。依法，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對於在臺灣之中央各機關，有指揮監督之權，雖然名為中央部會與省方會同接收，但實際仍是由長官公署負責執行。

## 日資企業的監理與接管

由於日資企業數目繁多，接

收人員不足，只好分為「監理」與「接管」兩個步驟。監理指的是接收初期，各事業組織「監理委員會」，由原負責人經營，但受監理委員的指揮監督；接管則是將「監理委員會」改組為「接管委員會」，對日資企業進行接管。各指定接收機關於1945年11月間，分別成立：電力監理委員會、煤業監理委員會、糖業監理委員會、電機業監理委員會、機械業監理委員會、電冶監理委員會、水泥業監理委員會等等。

至1946年2-5月間，監理委員會分別改組為接管委員會，原監理委員會的主要負責人均留任接管委員會。工礦業方面設立：電冶業、石油業、肥料業、水泥業、電化業、電力業、煤業、糖業、金銅礦業、電工業、機械業、紙業、紡織業、化學製品工業、油脂業、玻璃業、窯業、印刷業、工礦器材業等19個接管委員會。接管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有二：一是各種財物、



▲廣播公告日產企業標售。



▲標售日產企業開標情形。

清冊的清點接收；另一則是未來整併的準備工作，包括清冊整理與組織調整。「監理」到「接管」兩步驟看似合理，實則因企業眾多，政府人力不足，僅能將重心置於大型企業，導致諸多工廠停工、失業問題叢生。

## 公營企業的整編

在「監理」到「接管」的期間，日產企業如何整編成公營企業，尤其是中央與地方各要經營哪些企業，成為討論的重點。行政長官陳儀認為臺灣受殖民剝削與戰爭的損壞，經濟已是外強中乾，而中央政府又有殺雞取卵、挑強留弱的心態，希望儘量爭取省方能經營的範圍。

中央政府負責經營日產企業的是資源委員會（簡稱「資委會」），該會成立於1935年，主辦重工業建設。資委會接管臺灣日產企業面臨的問題：一是「質」的問題，因臺灣的重工業基礎不佳，是否因應實際的狀況，輕重工業不拘？另一個是「量」的問題，即是資委會接管的各項工業，總規模應有多大，

才能在國省營問題上與省方達成共識。

陳儀站在省方的立場，無法完全抵擋資委會的經營要求，而資委會要經營在臺的事業，也無法免除省方的行政支持，雙方仍

有其相互依賴的條件。1946年4月5日，宣布日產企業分為國營、國省合營及省營等三類。石油、煉鋁、金銅礦三項由資委會獨資經營；糖業、機械造船、電力、肥料、紙業、水泥、製鹹等七項國省合營，股份資委會占6成，長官公署占4成；窯業、機械、化學製品、電工、電冶、紡織、印刷、油脂、工礦器材、煤礦等項均由長官公署獨資。

## 清算與標售

1946年1月，因日人開始遣返，為處理繁多的私人財產，並彙整日產接收的行政工作，於是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下，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（日產會）。就企業而言，日產會主要功能在於清算與標售。

清算的焦點在於臺灣人股份的保障問題，如依據當時的法令，與日本人合資的臺灣人股份，除非能提出受

到強迫的證明，否則將被沒收。然臺灣受殖民統治半世紀，狀況迥異於大陸，法令並不合理。經民間反應，至1946年12月才修法將沒收的範圍縮小在間諜、助虐罪行兩項者。至1949年6月，共計有768個單位申請清算。

政府未整併的企業，則予以標售，由民間經營。1946年10月，舉行首次標售，後陸續舉行十餘次。因標售的廠礦多是規模小、設備殘破，或缺乏原料者，而民間又缺乏資本，導致初期的標售狀況不佳。至1949年8月底，共計標售342個單位。

至1947年4月底，日產接收完成，依據日產會的統計，共接收企業1318個。各類日產總值高達156.6億元臺幣，企業（含公有股份）118.3億元占75.5%，公產（政府機關財產）27.2億元占17.4%，私產（不含企業股份）10.9億元占7%，查獲隱匿與打撈的部分僅9百多萬元占0.06%。

附註：圖片來源均翻拍自《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》



▲日產企業標售後之點交。